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189 号

关于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吴 洁，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吕建波，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刘冬平，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公开发行了 19 阳集 01、19 阳集 02、19 阳集 03 等多只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但其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曾多次出现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吴洁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吕建波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刘冬平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洁，时任总经理吕建波，时任财务负责人刘东平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0月16日